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天然气”）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电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通宝能源关于收购国电天然气股权的关联交易意向性公告》。

该项目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上述收购工作，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未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

由于上述收购事项一直处于洽谈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或协议，公司亦未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资金，因此，终止上述收购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影

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3-014 号）。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